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文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被告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06號

被 告 黃文明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文明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7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
02 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1瓶後，仍於同日18時50分許，
03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出。嗣於同日19
04 時5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00市00街與00路口時，因逆向行駛而
05 為警攔查，員警發現黃文明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0時3
06 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2
07 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1 （一）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2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3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14 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鼎 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3 書 記 官 王 玉 珊